

证券代码：430501

证券简称：超宇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复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
-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
-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
-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
-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，具体内容为：做市商不足两家。

存在强制停牌事项，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。

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被实施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（二）强制复牌具体事由

因提供做市报价的做市商不足 2 家，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起，公司股票被强制停牌，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停牌期满 30 个交易日；

鉴于停牌期间为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的做市商未恢复 2 家以上且公司未

提出股票交易方式变更申请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自2021年3月29日起，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复牌。

二、停牌事项进展

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《强制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；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、2021年2月26日、2021年3月5日、2021年3月12日、2021年3月19日披露了《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做市商尚未恢复为两家以上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“基础层、创新层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2家，且未在30个交易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的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第31个交易日将其股票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。”

三、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29日起复牌。

股票复牌后，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6日